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5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

謝政達

被告 游阿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被告於112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9年5月4日止，自實際借用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

01 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第1個月起至第3個月
02 止，按年利率1.88%固定計算；第4個月起至第84個月止，
03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8%計算（目前適用利率為
04 年利率9.41%）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
05 整，如未按月繳付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加自逾期日
06 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
07 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8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357,605元及利息、違約
09 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2 。

13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
14 料查詢、繳款記錄查詢等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經核
15 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
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7 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
18 張為真實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0 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
23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家綦